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股份”或“公司”）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华泰股份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华泰股份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生产经营、现金分红、股份回购、股东增持、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

露。

华泰股份股票自本公告披露日之前 12 个月内（2024 年 2 月 5 日-2025 年 2 月 5 日）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2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8.35 元），202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3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11 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 华泰股份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

科目 \ 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净资产（元）	8.35	6.11	6.15	6.13	6.11
每股净资产是否经审计	是	是	否	否	否

#### 华泰股份前 12 个月股价波动情况

前 12 个月起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	备注
股价波动区间（元/股）	2.71-3.68	2.94-4.15	1、华泰股份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 2023 年年报，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4 月 20 日股价对标 2022 年度每股净资产。 2、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2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股价和每股净资产下降。
对标每股净资产（元）	8.35	6.11	
前 12 个月股价是否低于每股净资产	是	是	

## （二）审议程序

2025年2月5日，华泰股份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聚焦主营业务，抓好生产经营

华泰股份将坚持“造纸+化工”双主业的双轮驱动战略，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造纸产业方面，公司将推动造纸产业转型升级，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和原料结构，实现新闻纸、文化纸、铜版纸、包装纸等产品的提质降本增效，提高市场竞争力。2025年，华泰股份投资建设的年产70万吨化学浆项目将投产，该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补足上游产业短板，保证纸浆供应，降低原材料成本。化工产业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拉长化工产业链条，在盐化工产品基础上，向下游延伸发展附加值高的精细化工产品，形成烧碱、液氯、双氧水、环氧丙烷、氯乙酸、甲烷氯化物、苯胺等氯碱化工、精细化工相结合的化工产业新模式，提升化工板块盈利能力。

###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将通过持续且合理比例的现金分红来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自上市以来，每年均通过合理比例的现金分红

来回馈全体股东，积极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中，明确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自上市以来已累计分红达25.42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18%，其中最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公司分红总额为7.94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53.96%。

2025年，公司将重新制定发布《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进一步明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投资者分红回报预期，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其中2025年度拟定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与当年公司回购资金之和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 （三）积极实施回购股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2022年，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2022年5月-2022年11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408万股，使用资金4.80亿元，回购股份已全部注销。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2,727万股，使用资金9,439.70万元，回购股份拟用于

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公司将按照本次回购方案继续完成股份回购工作。在完成股份回购的基础上，择机充分运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工具，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 （四）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提升公司发展信心

公司将加强与控股股东的沟通联系，鼓励控股股东积极通过自有资金和回购增持贷款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总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人民币（含），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同时，为积极响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国家政策的相关要求，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11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与华泰集团签署《借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将向华泰集团发放人民币贷款不超过15,000万元，用于增持公司股票。2024年11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泰集团已增持公司股票1,448.73万股，增持成交总额5,337.63万元。

2025年，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方案继续完成股份增持工作。

#### （五）加强外部沟通，提升价值传递

公司将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股东大会、常态化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和诉求；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直接与投资者对话、走进上市公司现场参观、投资者电话、上证 e 互动等沟通方式，进一步增进外界对公司的了解；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制定与投资者交流的计划安排，2025 年至少举办三次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重大项目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 （六）聚焦市场关注，强化信息披露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断优化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从投资者的需求出发，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及时性。积极采取说明会、图文简报、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行解读，展示公司经营情况、产品情况、资讯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 （七）严格执行减持新规，增强公司发展信心

公司控股股东及现任董监高严格遵守减持新规要求，长期坚定持有公司股份，显示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认同。

综上，公司将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认真落实估值提升计划，立足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强化责任担当，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泰股份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从生产经营、现金分红、股份回购、股东增持、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定了实施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估值提升计划，并对外披露。

###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将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若日平均市净率低于造纸行业平均值的情形，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 **五、风险提示**

1.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 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

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  
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  
资，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